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疆先生；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39,8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18,092,1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747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273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52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747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09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37%；

反对749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3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2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6%；反对 74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610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81%；

反对229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19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0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97%；反对 229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080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.36%；

反对759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64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1,273,920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1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42%；反对 759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田瑀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0日